

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法定代表人：陈希民

地 址：偃师区迎宾路19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海燕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洛神路66号

鉴于甲方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二标段的需要，委托乙方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指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1.2、“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本合同乙方为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服务综述

2.1、审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务，工作期间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2.2、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和内容

2.2.1、审计对象及范围：对大口镇、府店镇、高龙镇、缙氏镇、顾县镇、岳滩镇等6个镇办的115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2.2.2、审计内容：

（一）、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等经济情况；

（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等经济情况。

3. 项目具体安排

乙方任我单位 王海燕 为项目负责人，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委托项目的审计任务。完成时限为：自合同签的之日起30日内提交审计报告。

4. 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4.1.2、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解除及项目资料交接手续。

4.2、甲方的义务

4.2.1、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

4.2.2、如委托范围内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2.3、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4.3、乙方的权利

4.3.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

4.3.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干预。

4.3.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审计费用。

4.4、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

4.4.3、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审计人员要掌握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的核心知识，熟悉财务及审计流程，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得随意变更。

4.4.4、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审计结论（征求意见稿）编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应于现场审计开始前提交甲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与解答等技术咨询服务。

4.4.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进行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报，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4.5、乙方应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相关事宜。

4.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对审计中涉及的内容做到严格保密，不得向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审计结果及相关内容，不得利用审计结果从事本次审计之外的其他活动。

4.7、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纸质版5套、电子版1套、项目单位明细纸质版2套、电子版一套；如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暂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5. 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6.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2898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每个行政村审计服务单价为2520元，最终审计委托业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服务的行政村数量进行结算。结算费用系本次委托审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在最终审计报告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实际服务费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成，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6.3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经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全部认可后，视为达到合格标准。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7.2、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且乙方无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审计服务费用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委托审计费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争议最终解决或甲方同意中止履行。

10. 其他

10.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10.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1月7日



乙方：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1月7日

